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瑞安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地点：瑞安
中标人：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8日
瑞安市人民医院的2024年-2026两年度瑞安市人民医院疾病易感基因外送检测委托服务，
编号：(ZJ)JSCG202411001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承包内容、质量保证条款和承包期限

1、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疾病易感基因外送检测委托服务（检测项目清单见附件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样本运输服务、外送样本检测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2、检验样本

（1）样本的收集：

- 1) 甲方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 2) 甲方应当在检验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运送前存储。

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验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样本的交付及运送：乙方应根据甲方上班时间要求派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外送样本并负责运送，乙方提供运送的工具设施，确保样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

样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

(3) 待检测样本的保存：乙方应按照行业规定，确保收取的样本在出检测报告结果前不发生变质的情况。

(4) 检测后样本的保存：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6个月；保存期满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检验报告

(1) 检验报告的交付时间：1. 单基因正常情况 5个工作日内出报告，特殊情况时，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但最多不得超过 8 个工作日。2. 多基因正常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出报告，特殊情况时，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3.2.4.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3) 报告原始数据保存至少 10 年。

4、自合同签订起二年（24 个月）或自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300 万元）止，任一条件满足即视为合同期满。合作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可终止。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后，另一供应商未进场之前，乙方仍应该继续顺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过渡期内所涉及的条款和价格均不变，过渡期一般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四、合同价格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2、中标折扣：30%。

3、折扣指在委托外送检验项目常用清单中医疗物价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折扣。

4、各项检验项目的检验费用单价：该项检验在委托外送检验项目常用清单中的医疗物价收费标准以折扣为该项目检验最终检验费用单价。（如遇政策性收费标准下调，外送检验价格按下调后实际收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的乘积计算。如果浙江省收费标准上调，则不上调外送服务单价（按本次中标的费率计算））
5、最终检验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乙方在提供检验服务所

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承包服务期限内固定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6、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的履约担保。

(1) 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如中标人是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汇转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应与乙方名称或其上级机构的名称一致（上级机构指总公司或总公司设立浙江省省级、温州市市级分支机构）；
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并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检测外送服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期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并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检测外送服务完成后止。
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六、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进行结算一次。

(2) 结算流程：

- ① 每月15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检测项目实际数量清单核算；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项目实际数量清单与甲方的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进行复核、签字确认；
- ② 上月检测项目数量清单经确认无误后，乙方应提供实际月度核算金额表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出具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 ③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检测费；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④ 甲方有权随着政策调整和时代发展，作出调整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七、甲方权利义务

1、如甲方院内开展合同内某个项目检测，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取消该项检测外送。

2、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验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验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4、甲方将乙方作为外送检验单位。

5、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谢海波、联系电话：13566175787。

6、依照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7、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10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甲方如果认为项目检测样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可以要求复检。如果需将保留样本送至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该例检测的最终结果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检验设备、检验方法、检验结果相关台帐，乙方需全力配合。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验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验方法等。

2、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所有费用及经济赔偿完全由乙方赔偿。

3、如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更换至符合要求的样本，不得重复收取相关费用。

4、如乙方将部分检验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验时，应得到甲方同意。

5、如乙方的检验项目、检验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时间及变更理由。

6、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免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7、乙方须针对甲方实地质量考核中的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图文形式反馈回甲方。

8、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单基因正常情况 5 个工作日内出报告，特殊情况时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但最多不得超过 8 个工作日。多基因正常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出报告，特殊情况时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9、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患者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10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孙力，联系电话：15972221087。

11、乙方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12、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检测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3、检验报告中的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14、检验报告中的检验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结论应精简明确及正确。

15、在服务期内，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如有需要，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6、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何，不得无故拖延。

17、在检测服务期限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及工作人员人身健康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保密条款

对于本协议双方披露的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商业机密和其他机密信息(包

括且不限于运营政策、专利技术、商标、客户名单、客户信息、合作价格等），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目的，或泄露、披露保密信息于第三方。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因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而造成相应损害的，泄露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条款

- 1、乙方出具的报告时间延迟 1 天扣检测服务费的 50%，延迟 2 天的该次检测服务费全部扣除，如因延迟出具报告造成甲方患者投诉纠纷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000 元/次）。乙方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2、如因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从而造成甲方患者投诉或引发医疗纠纷的，所有费用及经济赔偿都由乙方全部承担之外，甲方还可视情况要求乙方赔偿5-10万元违约金/次。若乙方累计三次出现检测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 0.1%~5%的权利。

4、乙方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危急值没有及时报告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之外，根据事件的轻重程度，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 5-10 万元违约金。

5、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根据情况，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 5-10 万元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注：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3)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7、乙方如要单方面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还需赔偿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8、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9、甲方赴乙方现场检查、督导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赔偿甲方10万元的违约金：①、检验结果数据不真实（数据与原始结果不符或无原始结果）；②、项目无质量保证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③、样本运输与乙方提供的样本运输文件不符；④、泄露甲方样本患者信息或隐私数据。

10、任何一方如没有遵守保密条款，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之外，还需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本项目项下的招投标、磋商、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合同签定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15.1.18 日期：2015.1.18